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有關證件，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得由權責主官核給公假：</p> <p>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p> <p>二、參加政府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p> <p>四、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p> <p>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核給公假：</p> <p>一、傳染病發生時，接獲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通知且親自到場。</p> <p>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性騷擾、權勢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之被害人，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p> <p>三、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第六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有關證件，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得由權責主官核給公假：</p> <p>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p> <p>二、參加政府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p> <p>四、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p> <p>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核給公假：</p> <p>一、傳染病發生時，接獲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通知且親自到場。</p> <p>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定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之被害人，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p> <p>三、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規定，爰將第二項第二款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規定，並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權勢性騷擾，以臻明確。</p>